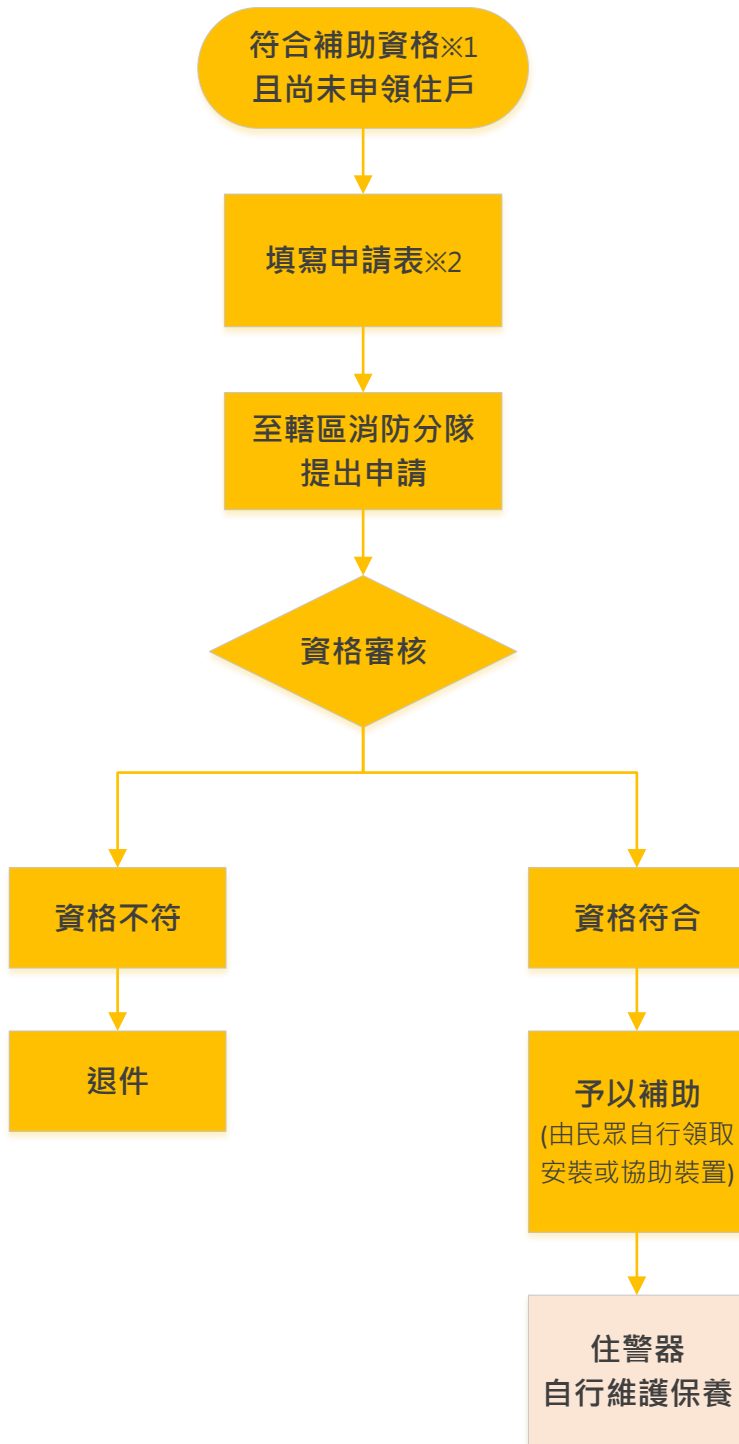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補助流程圖



※1 補助資格

本市市民居住於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住宅場所(如5層以下公寓、透天厝、平房)

且符合下列條件

第一優先

- ✓中、低收入戶
- 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
- ✓獨居長者

第二優先

- ✓狹小巷弄周邊戶
- ✓三十年以上老舊住宅
- ✓木造建築物
- ✓曾發生火災事故戶
- ✓鐵皮屋住宅
- ✓住宅式宮廟

第三優先

- ✓家有65歲以上年長者、12歲以下幼兒、孕婦
- ✓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
- ✓資源回收用途住宅
- ✓加裝鐵窗住宅

※2 補助申請表



可掃描左方連結或至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】→下載區
→火災預防科下載